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4,9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8,993,795.6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5,966,204.3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361Z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2,496.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596.6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89.63%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产品。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现金管理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小宙

张小宙

陈建

陈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9日